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
「創意繪畫競賽」比賽細部執行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

今年青春專案並沒有因疫情嚴峻而暫緩，反而因疫情讓青少年暑假期間精力無處宣洩，青少年無法從事戶外活動，接觸網路媒介的時間也將大幅增加，為降低參與網路詐騙、網路賭博、網路販毒的風險及兼顧防疫與少年保護並重，結合預防犯罪宣導方式辦理，繪畫競賽活動，進而強化青少年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，期能提升宣導成效，並提供少年正向、健康休閒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。

四、贊助單位：丹丹漢堡店（免費套餐1份，限永康店）。

五、收件日期及評審：

（一）110年7月1日至7月30日止(逾期不受理)。

（二）作品請平放裝入信封袋內(請勿摺疊)，以現場收件方式辦理(永康國中教務處組長邱儀甄06-2015247轉8014)。

（三）請永康國中老師吳政隆、魏士超擔任評審老師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永康區各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競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。

（二）競賽主題：少年「新興毒品」、「兒少性剝削」、「詐欺車手」及「網路賭博」擇一為主題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繪畫、美術設計、視覺傳達、預防犯罪毒品、詐騙領域專家擔任評審委員(注意事項：畫面中可有文字宣導標語，但不可出現或可識別之個人資訊或標章)。

九、作品規範：

- (一) 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圖畫紙(39cmx54cm)平面作品送件，繪畫創作媒材限用粉彩筆、水彩、彩色筆、粉蠟筆、簽字筆等手繪創作媒材，不可使用電腦合成或拼貼方式作畫。
- (二) 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加比賽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。
- (三) 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主辦單位(永康分局)取得得獎作品公開展示權、改作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出版權及散布權，得永久無償作非營利使用，請參賽人同意並同時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。
- (四) 凡報名參加比賽即視為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瀏覽、下載使用。
- (五)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原創之作品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均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(六)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計畫各項規定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統一超商商品卡及獎狀。
- (七) 參賽作品標籤由參加者依本計畫所附作品標籤格式印製，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各欄，一式兩份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一聯實貼另一聯浮貼。

十、比賽應繳資料：

- (一) 手稿作品(請於作品背後註記學校、姓名)
- (二) 報名表(附件1)。
- (三)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2)。
- (四) 切結書(附件3)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各組獎項如下：

- (一) 第1名：每組1名，頒發統一超商商品卡3,000元及獎狀乙紙及

本人原創圖客製化手提袋1個。

(二) 第2名：每組1名，頒發統一超商商品卡2,000元及獎狀乙紙及本人原創圖客製化手提袋1個。

(三) 第3名：每組1名，頒發統一超商商品卡1,000元及獎狀乙紙及本人原創圖客製化手提袋1個。

(四) 佳作：依每組參賽作品數量調整錄取名額，並以每組10人為上限，各頒統一超商商品5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五) 得獎人員(含佳作)可獲得「丹丹漢堡永康店」套餐1份。

十二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110年8月6日「永康分局網站及臉書粉專頁」，並通知領獎事宜。

十三、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徵選計畫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
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、規則、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。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，並有權取消、終止、延期或暫停本活動，由主辦單位隨時於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」網頁及臉書粉絲專頁更新，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承辦人：巡佐范銘峯

(二) 聯絡電話：(06)233-3325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